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开组办〔2018〕26 号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和补录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为做好我省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和补录工作，经研究，现将《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31 号）第二条第二款中“非建档立卡农业户籍农村常住人口，2016 年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2952 元（相当于 2010 年 2300 元不变价），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管理。”调整为“非建档立卡农业户籍农村常住人口，2016 年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2952 元（相当于 2010 年 2300 元

不变价），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按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管理。”

请各地在工作中结合实际执行。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